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1号

广州冰噜商贸店：

由我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1年12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陈策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陈策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不动产自然状况登记信息》复印件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企业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撤销2021年12月24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

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烨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6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26号

广州鸿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 2023年6月14日 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 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是冒用房屋权属人 高辉和陈红宇 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 高辉和陈红宇 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及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23 年 6 月 14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烨戈、张祖琼

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7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